**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

**109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自即日起由應試者自行至本校網站校園公告（網址：<http://www.sude.ntpc.edu.tw/>）

下載甄選簡章及報名表件 （一律使用A4紙張列印）

1. **報名日期及時間**：

|  |  |
| --- | --- |
| **第一次** | **民國109年7月9日(星期四) 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 |
| **第二次** | **民國109年7月10日(星期五) 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 |
| **第三次** | **民國109年7月13日(星期一) 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 |
| **第四次** | **民國109年7月14日(星期二) 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 |
| **第五次** | **民國109年7月15日(星期三) 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 |
| **第六次** | **民國109年7月16日(星期四) 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 |
| **第七次** | **民國109年7月17日(星期五) 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 |
| **第八次** | **民國109年7月20日(星期一) 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 |
| **第九次** | **民國109年7月21日(星期二) 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 |
| **第十次** | **民國109年7月22日(星期三) 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 |
| **第十一次** | **民國109年7月23日(星期四) 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 |
| **第十二次** | **民國109年7月27日(星期一) 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 |
| **第十三次** | **民國109年7月28日(星期二) 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 |
| **第十四次** | **民國109年7月29日(星期三) 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 |
| **第十五次** | **民國109年7月30日(星期四) 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 |
| **第十六次** | **民國109年7月31日(星期五) 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 |

**※如當次無人報名或報名甄選未通過者，依序開放報名時間及資格。**

**※若已招足額，後續甄選不再辦理。**

**二、報名地點**：本校2樓人事室（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三號）。

**三、報名方式**：一律現場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甄選時間：**

|  |  |
| --- | --- |
| **第一次** | **民國109年7月9日(星期四) 上午10時至結束** |
| **第二次** | **民國109年7月10日(星期五) 上午10時至結束** |
| **第三次** | **民國109年7月13日(星期一) 上午10時至結束** |
| **第四次** | **民國109年7月14日(星期二) 上午10時至結束** |
| **第五次** | **民國109年7月15日(星期三) 上午10時至結束** |
| **第六次** | **民國109年7月16日(星期四) 上午10時至結束** |
| **第七次** | **民國109年7月17日(星期五) 上午10時至結束** |
| **第八次** | **民國109年7月20日(星期一) 上午10時至結束** |
| **第九次** | **民國109年7月21日(星期二) 上午10時至結束** |
| **第十次** | **民國109年7月22日(星期三) 上午10時至結束** |
| **第十一次** | **民國109年7月23日(星期四) 上午10時至結束** |
| **第十二次** | **民國109年7月27日(星期一) 上午10時至結束** |
| **第十三次** | **民國109年7月28日(星期二) 上午10時至結束** |
| **第十四次** | **民國109年7月29日(星期三) 上午10時至結束** |
| **第十五次** | **民國109年7月30日(星期四) 上午10時至結束** |
| **第十六次** | **民國109年7月31日(星期五) 上午10時至結束** |
| **以上甄選期間唱名三次未到場應試者，視同放棄** | |

**五、甄選類別（專長）及名額**

（一）本次甄選類別及名額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職缺項目與說明** | | **聘期** | **合計** | **備註** |
| **特教類代理教師** | **特教科** | | **1090828**  **~1100701** | **2人** | **實缺** |
| **特教類鐘點教師** | **特教科** | | **1090831~1100630** | **1人** | **資源班鐘點教師，每週16節。** |
| **普通班代理教師** | **美術科** | | **1090828**  **~1100701** | **2人** | **實缺1人，停職缺1人，具規劃美展能力，須配合普通班課程為佳。** |
| **普通班代理教師** | **普通科** | **擔任導師，將依本校需求進行調配(兼具英語專長)。** | **4人** | **實缺** |
| **普通班**  **合理員額代理教師** | **6人** | **增置缺如未獲主管機關核定則錄取資格取消，錄取人員不得有異議** |
| **普通班**  **鐘點代課教師** | **普通科** | | **1090831~1100630** | **3人** | **以體育或英文教學專長優先，將視本校需求進行彈性配課** |
| **英語中心加置代理教師** | **行政缺** | | **1090801~1100731** | **1人** | **以學歷敘薪** |
| **英語中心加置代理教師** | **借調缺** | | **1090801~1100731** | **1人** | **以學歷敘薪**  **工作地點：教育局** |
| **備註：1.以上各甄選類別及職缺項目均各備取2名，依甄選成績順序，為實缺代理教師、合理員額代理教師及鐘點代課教師。**  **2.依前次錄取名額將逐次修正公告甄選名額。** | | | | |  |

（二）公告後如本校有臨時出缺，得增加錄取名額；上開缺額應試人員如未達錄取標

　　　　 準者，本校得不足額錄取。

（三）被代理教師如因故提前復職或懸缺職務因故註銷時，其職缺之代理教師聘期，應配合修正至該被代理教師復職日之前一日或懸缺註銷之前一日為止，代理教師接受本校無條件解聘，當事人不得異議。

（四）以上各類科甄選名額以主管機關核定編制員額為準，聘期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為準，當事人不得異議，如於學期中辭聘，依其辭聘及實際在職日為準，餘遇聘期變更情事，悉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代理（課）教師任教時間必須配合學校課務編排，如無法配合則不予進用。

**六、待遇：**

**（**一）核薪：依據【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

定】第10點規定，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

（二）待遇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如未具代理各該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薪資範圍為37,625至38,310元。

（三）代理教師均不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七、甄選條件及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歡迎具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人員報考。

（二）無教師法第19條之情事者。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1份。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1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正本及影本1份。

4、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如係外文證件者，應出具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以上所持之國外學歷證件，參照教育部新修訂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採認，若不符規定者，取消其資格。】

（五）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  |  |
| --- | --- |
| 第一次報名資格 |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 第二次報名資格 |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 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第三次報名資格 |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閩語、客家語)不受上列資格限制，但需取得閩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或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

（六）依本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理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不受理退

休教師報名（含退休校長）。

（七）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第一次甄選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八）應考人請視報考之甄選類別，僅得報考其中一科，不得重複報考。

**八、甄選限制**：

如於錄取後發現不符本簡章第七條甄選條件及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聘約自始無效並繳回已領薪資。

**九、應繳證件：**

各項證明文件請在報名時攜帶正本繳驗，並繳交A4影本各1份，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變造者，一律予以解聘。各項證明文件及報名表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證件或表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報名。

1. 甄選報名簡歷表（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乙張，請勿使用掃描照片）。表件均請自行至本校網址（http://www.skps.ntpc.edu.tw/）下載，並以Ａ４紙張列印後使用，本校不另販售或提供。
2. 國民身分證影本（A4正反面同一面），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另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請以A4紙張影印，毋須剪裁；持外國學歷者應加附中文翻譯本並經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
4. 具有國民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 (類) 合格教師證書。
5. 男性報考人請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6.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無則免附)。
7. 具結同意書**(必填)**。
8. 簡歷自傳表。
9. 專長相關資料或證照之證明文件。
10. 教學活動設計1式4份（試教時繳交）。
11. 曾任其他學校之服務證明、敘薪通知書。
12. 委託書，並請受託人攜帶國民身分證、個人及委託人之私章。
13.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閩語、客家語)，提供閩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或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以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

**十、甄選方式**：

(一) 第一次招考：

1.筆試（40 %）：**請繳交新北市109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試類科筆試成績**。

2.試教（40%）：試教版本與單元自選（以國小領域為範圍）並提供教案3份。

3.口試（20%）：班級經營、教育理論實務、課程設計、教育綜合理念等，並請

面交三份甄選簡歷自傳。

(二)第二次招考以後:

1.筆試（40 %）：筆試題目由本校出題，考試內容為教育專業科目，測驗時間30分鐘，考生應試時請攜帶藍色或黑色原子筆。

2.試教（40%）：試教版本與單元自選（以國小領域為範圍）並提供教案3份。

3.口試（20%）：班級經營、教育理論實務、課程設計、教育綜合理念等，並請

面交三份甄選簡歷自傳。

**以上甄選方式及評分比例依前次甄選結果修正後公告。**

(三) 評審成績：

按總和分數高低，依序擇優錄取，如分數未達標準70分，採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取；其次再以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試教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口試成績再相同者，依筆試成績高低錄取。

(四)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閩語及客家語：僅採「面試」(100%)方式，按總和分數高低，依序擇優錄取，如分數未達標準80分，採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取。

(五)英語中心加置代理教師-行政人員及借調人員：採「筆試」(50%)、「口試」(50%)方式，按總和分數高低，依序擇優錄取，如分數未達標準80分，採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以口試高分者優先錄取。

**十一、甄選流程：**

(一) 報名：詳見甄選簡章內之報名日期及時間。

(二) 試場：當日由本校人事室現場通知。

(三) 試教（資料審查）及口試：每人試教10分鐘及口試5分鐘。

(四) 公告錄取名單：

當日下午2時以前公告於本校全球資訊網首頁及教育局電子公文網頁(如應考人數過多，或預特殊情況得延至6時），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不再另寄成績單。**備取有效期限至110年7月1日止。**（正取人員先以電話通知簽約，如需成績單請自備回郵信封並貼足郵資）。

(五) 報到簽約：

錄取公告當日下午4時前，請錄取人員攜帶全部證明文件及私章到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簽約，逾時取消錄取資格。如有正取人員放棄錄取資格，本校將依序以電話通知備取人員遞補。代理教師經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十二、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19條之情事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得予以解聘。

十三**、**本甄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代理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十四**、**附則**：**

(一)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時程需作變更時，悉於本校門首及網站（<http://www.sude.ntpc.edu.tw/>）公告。

(二) 成績複查於公告當日下午2時起至3時止，持國民身份證、甄選應試證、成績複查申請表等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僅加總成績，不重新閱卷）。

(三)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相關法令辦理，並得補充修正後公告。

(四) 查詢電話：29800495轉612洽教務處或617洽人事室。

(五) 申訴電話專線：29800495轉612洽教務處。

**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109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簡歷表**編號：ˍˍˍˍˍˍˍˍ(編號由本校填寫)

類科別：□國小普通科(□美術科□普通科□資訊科)

□國小課稅增置人員(□普通科□自然□英語)

□鐘點教師□國小特教類科 □行政類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性別 |  | | 出生日期 | | 貼相片處  （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1張，並於相片背面書寫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 | | |
|  | | | 年 月 日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電話 | |  | |
| e-mail | |  | | | | | | | 手機 | |  | |
| 學歷 |  | | | 主修： | | | | 畢業年月 | | 年  月 | 畢業證書字號： | |
| 輔修： | | | |
| 現職： | | | | | | 緊急聯絡人： | | | | | | 電話： | | | | |
| 教師證書：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 | | | | | | | | | | | | | | |
| 特殊專長 □英語 □美術 □資訊 □自然 □音樂 □體育 □閩語 □客家語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經歷 |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 | 任教年級與科目 | | | | 起訖年月 | |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 | | 任教年級與科目 | | | 起訖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備證件 | **※請自行勾選所具備之資格條款，並檢附相關證件：**  □甄選報名簡歷表。  □國民身分證(A4正反面同一面)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 (類) 合格教師證書。  □報考幼兒園具有幼兒園教師證或具有教保員資格證明。  □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92年8月1日修正生效後，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半年實習），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92年8月1日修正生效前，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不含一年實習），並具有足資證明文件者。  □兵役證明或註記（男性）。□**已服兵役**□**尚未服兵役**□**無兵役義務**  □身心障礙手冊。□**是** □**否 類別：**  □具結同意書(必填) 。  □簡歷自傳表。  □專長相關資料或證照之證明文件。  □曾任教其他學校之服務證明、敘薪通知書。  □委託書。（非親自報名）。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客語能力認證及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 | | | | | | | | | | | | | **審**  **核**  **人**  **員**  **核**  **章** | | □核符  □資格不符  □其他 |
| * + 請按上列順序排列成冊，相關證件請自行影印A4一份，正本驗畢發還，影   本留存。   * + 請確認已收回所有證件正本並簽名。   ※ 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倘未獲錄取，應試檢附相關資料 □不需寄回 □需寄回，請附回郵信封  其他：是否為大陸地區人民且來台定居設籍未滿10年。------- 是□ 否□ | | | | | | | | | | | | |  |
| 新北市109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單。(第一次招考報名應備)  報考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者本項免附。 | | | | | | | | | | | | |
| 核符 | 發給應試證 | | | | | | | | | | | | | **簽收簽名** | |  |

**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109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歷自傳**

姓名：　　　　　　　　 報名編號：

|  |
| --- |
| 甄選類別：  類科別：  □國小普通科(□美術科□普通科□資訊科)  □國小課稅增置人員(□普通科□自然□英語)  □鐘點教師  □國小特教類科 □行政類科 |
| （一）簡要自我介紹(含家庭背景及學經歷) |
| （二）教學理念和班級經營 |
| （三）專長興趣及相關證照 |
| （四）希望對學校工作貢獻 |

（請用筆撰寫或電腦打印，但不得超過二頁）

|  |  |  |  |
| --- | --- | --- | --- |
| **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109學年度**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應試證** | | | **最近三個月**  **二吋照片** |
| **姓　　　名** |  | |
| **甄選類別** | 類科別：  □國小普通科(□美術科□普通科□資訊科)  □國小課稅增置人員(□普通科□自然□英語)  □鐘點教師  □國小特教類科  □行政類科 | | |
| **應試證編號** |  | | |
| **甄選日程** | | | |
|  | **報到** | **筆試/試教/口試** | |
| **時間** | 請依報名所屬甄選時間提前20分鐘報到 | **109年7月 日 （上、下）\_\_\_\_時起~至結束** | |
| **地點** | **依現場通知為準** | **依現場通知為準** | |
| **※　注　　意　　事　　項　※** | | | |
| 一.甄選地點：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三號〉。  二.電 話：29800495轉612或617。  三.應試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應試證。  四.應試人員請提前至休息區等候，依序號唱名入試。經3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五.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更動，將公布於新北市政府教育網路  及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通知。 | | | |

具　結　書

具結人 應聘為新北市 區 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 　 區 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貴校109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茲授權代理人代為辦理報名事宜。報名現場如有任何疑問，一律由代理人全權處理，本人放棄日後申訴權利。

此致

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代 理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成績複查申請表**

本人 （甄選應試證編號： ）

報考貴校109學年度第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類科別：

□國小普通科(□美術科□普通科□資訊科)、

□國小課稅增置人員(□普通科□自然□英語)、

□鐘點教師

□國小特教類科

□行政類科

擬申請複查成績。

此致 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

附件 教案設計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習領域 | |  | 教學對象 | 年級 | | |
| 單元名稱 | |  | 教學時數 | 本教學單元時數共 分鐘 | | |
| 教材來源 | |  | 教學設計  與演示者 |  | | |
| 設計理念 | |  | | | | |
| 教學資源 | |  | | | | |
| 教學研究 | 學生  能力分析 |  | | | | |
| 教學重點 | 1.本單元共 節，本節為第 節。  2.教學重點： | | | | |
| 課程目標 | 能力指標 |  | | | | |
| 教學目標 |  | | | | |
| 對應教學目標 | | 教學活動流程 | | 教學資源 | 時間 | 評量 |
|  | |  | |  |  |  |
|  | |  | |  |  |  |

說明：1.請設計完整一節課之教案。

2.頁數不足可自行增加。